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 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2.4、3.1、6.1、9.1、10
- ◆ 申请人的保险费豁免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4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2、6.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1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效力中止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6.2 效力恢复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金的申请	7. 合同解除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费的豁免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4 合同的签收	3.4 诉讼时效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1.5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9. 如实告知
2.1 保险期间	4.2 宽限期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等待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10. 轻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2.4 责任免除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 释义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粤港澳大湾区轻症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粤港澳大湾区轻症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1.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1.2）均以该日期计算。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1.3）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67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1.4）。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等待期 |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1.5）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主合同因在等待期内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 |

纳的保险费。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保险费豁免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期所豁免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2.3.2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见11.6）首次确诊（见11.7）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自确诊之日起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按照保险费豁免金额豁免保险单下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剩余应付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2.4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1.8）；(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1.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1.11）的机动车（见11.12）；(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1.13）；(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9) 遗传性疾病（见11.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1.15）。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1.16）。</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的申请	

3.2.1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见11.17）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费豁免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4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豁免保险费时，您应当补交欠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您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恢复。

7 合同解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4)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因其他险种的豁免责任导致主合同及保险单下其他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应豁免的保费已被豁免; (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	--

9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	--

10 轻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轻度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其中第1至3项轻度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3种轻度疾病，其他为我们增加的轻度疾病。

10.1	恶性肿瘤——轻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11.18）（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11.19）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11.20）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TNM 分期（见 11.21）为 I 期的甲状腺癌；(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10.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p>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10.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 11.22）肌力（见 11.23）为 3 级；(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1.24）中的两项。
10.4	原位癌	<p>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p>

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仅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非开胸手术)	指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6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10.7	慢性肾功能损害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1) 肾小球滤过率（GFR） $< 25\text{ml/min}$ 或肌酐清除率（Ccr） $< 25\text{ml/min}$ ； (2) 血肌酐（Scr） $> 5\text{mg/dl}$ 或 $> 442 \mu\text{mol/L}$ ； (3) 持续 180 天。
10.8	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0.9	脑垂体瘤、脑囊肿、 脑动脉瘤及脑血管 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10.10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者 10%以上。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1.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1.6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1.7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1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规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11.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1.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1.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17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11.18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1.19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11.20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11.21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 _{1a} 肿瘤最大径≤1cm; T 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 ₂ : 肿瘤2~4cm; pT ₃ :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 _{3a} :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 _{3b} :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I期	T 任何	N 任何	M 0
II期	T 任何	N 任何	M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 A期	4b	任何	0
IV 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 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期	4b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 A期	1~3a	0/x	0
IV 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11.22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1.23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1.2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完)